

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常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及城区污水检测项目
委托方: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日

项目名称：常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及城区污水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SLT-GK-2021030

甲方：（采购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常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及城区污水检测项目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每个点位次数（进口+出口为一次）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元/次（¥168元/次）。本合同总金额根据实际点位计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10576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17/10/81

- SECRET**

三

三

三

- 三

三

- 三

三

甲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	---

